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0 届优秀毕业生和十佳毕业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省相关文件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学校决定评选 2020 届优秀毕业生和十佳毕业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0 届全日制在籍本科生、研究生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

受过纪律处分；

3. 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在学习能力、科学研究、组织服务、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自强不息、文体活动、少数民族骨干或其他方面（如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抗“疫”有为等）表现突出，在学生中产生积极、显著影响或为学校争得了荣誉；

5. 除“其他”方面外的八个类别本科生推荐人选，其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年级专业前 50%，少数民族学生可放宽至前 60%。

三、评选类别及名额

1. 优秀毕业生：各学院（系、所）分学习能力、科学研究、组织服务、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自强不息、文体活动、少数民族骨干及其他共九个类别进行推荐。各单位推荐总人数不超过本单位毕业生总数的 2%，其中组织服务类不超过 0.5%、其余类别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单位毕业生人数的 1%，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按照人数比例分别推荐，针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突出事迹或特殊贡献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2. 十佳毕业生：通过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等方式，从优秀毕业生中遴选产生“本科生十佳毕业生”和“研究生十佳毕业生”各 10 名。

四、评选进程

5月19日前，各单位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组，制定有关评选办法。候选人通过个人自荐或班级、社团组织推荐等渠道，向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申请，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返校情况，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答辩遴选采取线上、线下的形式均可，院（系）进行综合评议后产生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请各单位于5月28日12:00前将本科生、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审批表（一式二份）、1500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候选人基本情况统计表等书面材料分别报送至学工部、研工部，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以及候选人电子版照片（竖版生活照、大小为1M左右）分别发送至 xsc@nwsuaf.edu.cn、yangongbu@nwafu.cn。5月30日前，学校审定各单位2020届优秀毕业生名单，确定优秀毕业生人选。

5月31日—6月4日，学校将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在易班网展示，全校师生以网络投票的形式评选产生30名本科生十佳毕业生候选人和10名研究生十佳毕业生候选人（原则上每类别不超过两人）。其中，每个院系得票数第一的本科生候选人自动晋级为本科生十佳毕业生候选人，其余本科生候选人根据得票情况依次晋级。

6月5日，学校对30名本科生十佳毕业生候选人和10名研究生十佳毕业生候选人的事迹材料进行再次审核。

6月5日—10日，党委学工部邀请校院领导、相关专家、优秀校友通过投票确定10名本科生十佳毕业生；党委研工部会同研究生院，以投票结果作为重要参考，通过谈话、考察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研究生十佳毕业生。

五、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将优秀毕业生、十佳毕业生评选作为毕业生离校教育的重要环节，确保把事迹突出、师生认可、能够代表学校人才培养水平的毕业生先进典型遴选出来。

2.评选过程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限定指标推荐优秀毕业生人选，不得突破、挤占各类别推荐名额。初选名单及其事迹要在本单位公示，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监督。对于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评选资格。

3.请各单位重视工作宣传，认真凝练毕业生先进事迹，把评选过程作为优秀学生的风采展示和事迹宣传过程，把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转化为促进各单位学生全面发展、奋发进取的强劲动力，充分发挥评选工作对学生成长成才的教育引领作用。

附件：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审批表

2.2020届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基本情况统计表

（本科生）

3. 2020 届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基本情况统计表
(研究生)

党委学工部 党委研工部

2020 年 5 月 15 日